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1号线空气呼吸器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YF-BX-AJ-2018007）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1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52735852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_Toc527358522)

[前附表 4](#_Toc527358523)

[一、 总则 5](#_Toc527358524)

[二、 比选文件 5](#_Toc527358525)

[三、 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527358526)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6](#_Toc527358527)

[五、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_Toc527358528)

[六、 评　审 8](#_Toc527358529)

[七、 授予合同 10](#_Toc527358530)

[第三章. 技术及需求 11](#_Toc527358531)

[第四章. 评审细则 15](#_Toc5273585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8](#_Toc527358533)

[1 项目概况 19](#_Toc527358534)

[2 合同服务期 19](#_Toc527358535)

[3 合同价款 19](#_Toc527358536)

[4 维保标准、技术规范及设备数量 19](#_Toc527358537)

[5 器材维保内容 19](#_Toc527358538)

[6 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20](#_Toc527358539)

[7质量管理 21](#_Toc527358540)

[8安全管理 22](#_Toc527358541)

[9文明维保管理 23](#_Toc527358542)

[10考核条款 23](#_Toc527358543)

[11维保验收 24](#_Toc527358544)

[12争议解决方式 24](#_Toc527358545)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24](#_Toc527358546)

[廉政合同 26](#_Toc527358547)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8](#_Toc527358548)

[资格审查部分 28](#_Toc527358549)

[技术部分 36](#_Toc527358550)

[商务部分 38](#_Toc527358551)

1. 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需开展1号线空气呼吸器维保项目，现邀请符合条件的维保单位参加；比选发起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项目简况**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1号线空气呼吸器维保项目。

2、项目编号：YF-BX-AJ-2018007

3、项目内容：1号线25座地下车站、2座主变电站、1个停车场、1个车辆段、1个综合调度指挥大楼66台空气呼吸器的维保及故障处理，空气呼吸器的维保包含常规检查、应急维修、气瓶检测、培训、售后服务及零部件更换等，费用包含在维保合同总价内，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4、计划合同服务期：合同期1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5、本项目设有比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设预付款。

6、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6.92万元（含税）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维保器材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投标人须提供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至少一项同类（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消防物资维保业务，须具有制造商出具的高压容器操作的培训证明。

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报名方式及时间**

请有意参与的维保单位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 [/](http://www.nngdjt.com/)）或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进行报名

1. **比选发起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71-2778257、2778259；王女士 电话：0771-2778974。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屯里车辆段运营综合楼201室，邮编：530029。

1.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１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1号线空气呼吸器维保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YF-BX-AJ-2018007 |
| 3 | 项目内容 | 1号线25座地下车站、2座主变电站、1个停车场、1个车辆段、1个综合调度指挥大楼66台空气呼吸器的维保及故障处理 |
| 4 | 合同期限 | 合同期1年，2018年12月1日-2019年11月30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 5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46.92万元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维保器材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投标人须提供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至少一项同类（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消防物资维保业务，须具有制造商出具的高压容器操作的培训证明。  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比选有效期 | 120天（从比选截止日期算起）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正四副共五份；电子版一式两份（WORD或EXCEL格式一份，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一份，存于同一个U盘内）。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 1. 时间：2019年1月15日9:00-9:30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105室。 |
| 11 | 比选时间  及地点 | 1. 时间：2019年1月15日10:00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104室。 |
| 12 | 比选文件答疑 | 1.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年1月12日17:00； 2. 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3. 书面澄清的时间：2019年1月14日12:00前。 |
| 13 | 比选保证金 | 1. 缴纳金额：人民币9仟元整； 2. 缴纳时间：2019年1月14日17:00前； 3. 其他规定：见本章第条。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以合同金额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不足部分要求在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如中选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足额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
| 15 | 评比办法 | 依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供应商可以被确认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

## 总则

### 项目说明

* 1. 项目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2.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比选择优选定供应商。

###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6条相应的资质和条件要求。

### 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比选文件

###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公告、比选须知、技术及需求、评审细则、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发起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发起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发起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比选文件的答疑

* 1. 比选申请人可提出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并按前附表第12条之规定通知比选发起人。
  2. 比选发起人通过“比选补遗文件”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行式（电子扫描件有效）发给所有通过报名预审的比选申请人，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发起人只回答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4.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申请比选报价

* 1.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空气呼吸器的常规检查、应急维修、气瓶检测、培训、售后服务及零部件更换等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3. 比选申请人须以第三章“技术及需求”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报价项与需求项有实质性偏离的，则按缺漏项处理。报价应包括第7.1所载明的一切费用。
  4.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依据：本比选文件。
  5. 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6.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须包含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和分项报价表；缺少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或缺少分项报价表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分项报价表须包含维保器材单价、合价及总价，单项维保器材的单价×数量等于该项维保器材合价；全部维保器材合价之和等于项目总价。

##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注意事项

* 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若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未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合同条款（格式），或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内容。
  3. 比选申请文件等所有来往函电须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5. 比选申请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6.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发起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7. 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包括：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分别装订成册。
  8.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正本编制完成后，保存一份电子版（非表格部分可用WORD格式，表格部分可使用EXCEL格式）；正本打印盖章后扫描保存为另一份电子版（PDF格式）；将两份电子版正本比选申请文件保存在同一个U盘。
  9.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诚信声明（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评审、签订合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可不提供)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7.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 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复印件、业绩清单）
     9. 保密承诺书（原件）
  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承诺书（包括维保方案，应急处置响应）
     2.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优惠条件（如有）
  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函
     2. 分项报价表
  5. 比选申请人按要求的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比选有效期

* 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8条所述时间内有效。
  2. 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比选文件仍然适用。

### 比选保证金

* 1.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11.2确认方式：以比选申请人的转账回执单或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为准(收款证明领取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807室，肖会计，电话0771-2332805；仅限工作日工作时间领取)

11.3比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  |  |
| --- | --- |
| 开户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银行： | 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
| 账号： | 45004556050702020 |

11.4退还：非中选人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11.5比选申请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时，**必须用比选申请人的公司账户进行银行转账，并在付款信息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等信息**。

11.6比选申请人若未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方式按时足额缴纳比选保证金，比选发起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装订及封装

12.1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不允许以订书针、活页夹、拉杆夹、打孔等非固定方式装订；**其中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各部分一正四副分开装订。

12.2包封要求：资格审查部分纸质版、技术部分纸质版、电子版U盘密封于同一个密封袋，商务部分纸质版单独包封于另一个密封袋。每个密封袋均须在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装文件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12.3密封袋均应加盖公章，若密封袋未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比选发起人将拒收。

### 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13.1比选申请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时间截止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13.2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 评　审

### 评审程序

14.1比选发起人将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身份及出席评审会议。

14.2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4.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和监督、主持、记录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14.4评审会议程序：

* + 1. 评审全过程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2.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报到，并验证有效身份证明，各比选申请人交叉检验文件密封性。
    3. 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各比选申请人候场。
    4. 评审小组确认文件密封性及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检验人员对结果签字确认。
    5. 评审小组启封比选申请文件外包装和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
    6. 评审小组审验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检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诚信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7.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8. 评审小组启封并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
    9. 评审过程须做比选记录，评审委员、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0. 评审结束。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5.1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1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1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5.4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

16.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供应商不满3家的。

16.2有效比选申请文件2家，且评审小组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16.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 评审保密

17.1评审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18.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章第条，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8.2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须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审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予以拒绝。

**18.3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3.1商务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18.3.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审会议的；

18.3.3不按本章第条内容提供资料并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内的；

18.3.4不按本章第条要求装订、封装的；

18.3.5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18.3.6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8.3.7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18.3.8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18.4评审小组按

评审细则等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人。

### 评审结果公示

19.1在评审结束经比选发起人确认后，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ngdjt.com）以结果公示的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19.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须按公示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质疑；比选发起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授予合同

### 中选通知书

20.1比选结果公示期满后，比选发起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0.2比选发起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0.3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的签署

21.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比选发起人及时签订合同。

**21.2如第一中选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从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

**21.3比选发起人保留授予合同前调整比选结果的权力，包括重新选择中选方或进行重新采购。**

1. 技术及需求

**1.空气呼吸器维保内容**

1.1空气呼吸器维保检查内容及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检查项目 |
| 1 | 每月两次各站点、场段设备常规检查 | 气瓶压力值 |
| 电池电量 |
| 自动语音系统 |
| 各部分输气管道，通电线路 |
| 气瓶供气阀 |
| 背包、头罩等各外观部件 |
| 其它常规检查 |
| 2 | 电池充电/更换电池 | 电池电量不足或电池损坏时，给予电池充电或更换服务 |
| 3 | 充气 | 空气呼吸器气压不足时，提供充气服务（每年至少3次） |
| 4 | 国家强制性检测 | 提供一年一次国家强制性静水压检测，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 |
| 提供一年一次整套空呼气密性检测，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或原供货厂家出具的检测报告。 |
| 5 | 培训服务 | 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空呼专业使用培训，根据需求安排专员到各车站、场段进行现场培训 |
| 每月的常规检查维保中，可根据需求进行现场演示、讲解、培训等。 |
| 6 | 24小时售后指导服务 | 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员工对产品有任何的疑问，报障等事项，可随时联系维保人员 |
| 7 | 提供零部件维修/更换 | 对于出现损坏或老化的零部件，维保单位应给予维修/更换，见《空气呼吸器维修更换零部件清单》 |

1.2空气呼吸器维修更换零部件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零件名称 | 备注 |
| 1 | 瓶口密封圈 | 例行更换（每年一次） |
| 2 | 中压接口密封圈 |
| 3 | 报警密封圈 |
| 4 | 高压表密封圈 |
| 5 | 内面罩阀片 |
| 6 | 合格证 |
| 7 | 高压阻尼 | 损坏更换（每年不少于3次，超出时按实际计量支付费用） |
| 8 | 报警哨阻尼 |
| 9 | 高压管定位螺丝 |
| 10 | 背板螺丝 |
| 11 | 面罩螺丝 |
| 12 | 面罩螺母 |
| 13 | 腰带搭扣 |
| 14 | 日字扣 |
| 15 | 装卸扣 |
| 16 | 瓶阀阀芯 |
| 17 | 铜垫片 |
| 18 | 爆破片 |
| 19 | 手轮 |
| 20 | 面屏（头罩） |
| 21 | 双肩包 | 损坏维修或更换（每年不少于2次，超出时按实际计量支付费用） |
| 22 | 碳纤维气瓶 |
| 23 | 高压管 |
| 24 | 减压阀 |
| 25 | 限流阀 |
| 26 | 智能监控系统（压力传感器、磁控开关、通信模块、语音模块等） |
| 27 | 中压软管 |
| 28 | 压力仪表盘 |
| 29 | 报警哨 |
| 30 | 其它零部件 |

**2.维保器材数量**

空气呼吸器66台，具体型号数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空气呼吸器 | 霍尼韦尔R5310 | 56 | 台 |  |
| 2 | 空气呼吸器 | 霍尼韦尔T8500 | 10 | 台 |  |

**3.维保工作定义**

3.1常规检查：对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25座地下车站、2座主变电站、1个停车场、1个车辆段、1个综合调度指挥大楼内共66台空气呼吸器进行定期检查，通常是观察设备的外观、运行状况而判断设备的工作状态是否有必要对其进行维修。

3.2应急维修：对通知的关于本项目的消防器材突发故障进行响应、处理、修复。

**4.维保设备要求**

4.1零部件要求：所供零件、材料符合原厂出厂的质量标准或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实际规格要求。原则上应使用原有零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维保人员应保证所有零部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或高于原设计的功能和性能。

4.2必须配备符合NFPA认证的SCBA检测仪。

4.3空气充气设备流量不低于300L/min。

**5.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到场）不得超过2个小时，临时处理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完全修复时间不能超过10个工作日。

**6.维保记录要求**

6.1每次进行空气呼吸器维保后需向车站提交一份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包括日常检查内容、故障处理事项、保养事项、设备状态等，所有记录须车站相关人员及维保人员签字确认。

6.2每月提交一份维保报告，分析设备状态，提出现存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6.3对于重要核心的备件，须提供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等文件。

**7.项目人员要求**

7.1项目负责人

7.1.1配置1人；

7.1.2二年以上项目负责人经验，且负责过社会单位空气呼吸器维保的项目，具有良好的沟通、团结协作、主动工作的能力；

7.1.3年龄不超过55岁；

7.1.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7.2维保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1 | 现场维保人员 | 1.持有相应的维保资格证书。  2.具有空气呼吸器维保经验。  3.年龄不超过50岁。 |  |

7.3岗位人员应与投标承诺一致，若需更换，应获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时的资历。新入场、新增、替换的维保人员必须在通过乙方内部的相关安全教育和测试合格、通过甲方组织安全及技能测试合格后才可上岗。乙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根据用工性质包括南宁市职工社保或外来工社保），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7.4维保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维保人员在合同生效后，应根据器材维保进度情况或甲方要求进场；对工作严重失职、业务能力不能满足维保工作需要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其业务能力应满足相应的岗位职责和维保工作需要。

1. 评审细则
2. 资格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方可进入技术评审。
3. 技术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内容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评审的方可进入商务评审。
4. 商务评审：商务评审以评审价格为依据，评审价格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报价（即“商务报价”）的基础上按下列规则修正。
   1. 若数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 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若以合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合价为准修改总价；
   4. 漏项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不能修改单价、数量及合价等内容；
   5. 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价格为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格及中选价格；
   6. 比选申请人若不接受以上规则，则其商务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 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评审价格为不含税价。
6. 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或不能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评审小组做出处理意见。
7. 评比办法：依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供应商可以被确认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6.1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为依据，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对比选申请人人的比选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技术分55分，商务分15分，价格分30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分 | 技术条件 | 1、器材维保项目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2、器材维保项目内容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1项得1分，满分5分。 | 5 |
| 项目实施方案分 | 1. 项目总体部署、项目实施进度方案（满分5分）   2、项目管理计划、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主要任务、项目管理措施（满分5分）  3、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分，根据管理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评定。（满分10分）  4、人员、物资配置方案及管理方式、计划方案分（满分5分）  5、零部件费用标准分（满分5分）  6、维保计划方案分（满分5分）  7、培训方案分（满分5分）  上述项目应逐一列举，从合理、先进、周密、可行方面评定。 | 40 |
| 服务承诺分 | （1）一档：有可行的服务承诺，但各项服务承诺低于国家标准。（0-3分）  （2）二档：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合理的保障，且各项服务承诺符合国家评准。（3-6分）  （3）三档：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优质保障，有特色，且各项服务承诺优于国家标准。（6-10分） | 10 |
| 商务分 | 综合实力分 | 1、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消防物资维保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相关文件，文件内容内有相应描述或清单，与个人签订的合同无效），每有一个项目得4分，有两个及以上项目得8分。  2、能提供投标人2017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得3分。  3、投标人的人员情况，按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投标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复印件为准。员工在15人以下得2分，15人以上得4分。 | 15 |
| 价格分 | 报价 | 得分=30×（最低有效报价 / 实际报价）  当实际报价大于上控价时，报价无效，得0分 | 30 |

（三）总得分＝1＋2＋3

1. 合同条款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1号线空气呼吸器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合同正文**

合同编号：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告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其承诺，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1号线空气呼吸器维保项目。

1.2项目地点：南宁市

1.3项目内容： 1号线25座地下车站、2座主变电站、1个停车场、1个车辆段、1个综合调度指挥大楼66台空气呼吸器的维保及故障处理。

2合同服务期

合同期1年，2018年12月1日-2019年11月30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3合同价款

3.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元整（￥XXXX 元），合同费用按以下内容进行结算：

空气呼吸器的维保包含常规检查、应急维修、气瓶检测、培训、售后服务及零部件更换等，费用包含在维保合同总价内，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4维保标准、技术规范及设备数量

4.1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GA124-2004

《气瓶水压试验方法》GB/T 9251-2011

《灭火器维修》GA95-2015

应遵照以上（但不限于）技术标准和规范，以上技术标准版本如有更新，应遵照新版本执行最新的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相关标准及本合同未作明确规定的内容,可参照企业标准执行。

4.2设备数量：空气呼吸器66台，具体型号数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空气呼吸器 | 霍尼韦尔R5310 | 56 | 台 |  |
| 2 | 空气呼吸器 | 霍尼韦尔T8500 | 10 | 台 |  |

5器材维保内容

5.1空气呼吸器维保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检查项目 |
| 1 | 每月两次各站点、场段设备常规检查 | 气瓶压力值 |
| 电池电量 |
| 自动语音系统 |
| 各部分输气管道，通电线路 |
| 气瓶供气阀 |
| 背包、头罩等各外观部件 |
| 其它常规检查 |
| 2 | 电池充电/更换电池 | 电池电量不足或电池损坏时，给予电池充电或更换服务 |
| 3 | 充气 | 空气呼吸器气压不足时，提供充气服务 |
| 4 | 国家强制性检测 | 提供一年一次国家强制性静水压检测，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 |
| 提供一年一次整套空呼气密性检测，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或原供货厂家出具的检测报告 |
| 5 | 培训服务 | 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空呼专业使用培训，根据需求安排专员到各车站、场段进行现场培训 |
| 每月的常规检查维保中，可根据需求进行现场演示、讲解、培训等 |
| 6 | 24小时售后指导服务 | 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员工对产品有任何的疑问，报障等事项，可随时联系维保人员 |
| 7 | 提供零部件维修更换 | 对于出现损坏或老化的零部件，维保单位应给予维修更换 |

5.2维保工作定义

5.2.1常规检查：对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25座地下车站、2座主变电站、1个停车场、1个车辆段、1个综合调度指挥大楼内共66台空气呼吸器进行定期检查，通常是观察设备的外观、运行状况而判断设备的工作状态是否有必要对其进行维修。

5.2.2应急维修：对员工通知的关于本项目的消防器材突发故障进行响应、处理、修复。

5.3其他要求

5.3.1空气呼吸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时，委托的主体应为甲方，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

5.3.2所有维保所需材料及工器具等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不再另行提供。

6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6.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提供乙方认为需要了解的公司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及规范。

（2）批准或认可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有权完善作业内容，更改乙方工作计划。

（3）协调与维保工作有关部门的关系，办理有关批准文件，乙方进场维保时，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配合。

（4）有权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乙方必须自费进行返工。

（5）维护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保守技术数据秘密。

（6）按全同要求组织验收。

6.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维保标准与内容提供完整的维保服务，组织足够力量的维保人员完成日常工作。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业务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维保，确保按质、按量得完成维保工作，对于车站确需紧急处理的紧急设备故障，维保单位应安“无条件、即时性、高效性”的原则处理，并确保不影响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运营服务的正常进行。

（3）乙方应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和态度，针对具体的故障，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进行处理，消除设备隐患，确保设备在紧急情况下能正常使用。

（4）乙方接到维保命令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设备维修，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和拖延。到达现场后，维保人员应立即检查设备故障，根据判断的结果和设备实际情况，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可靠的手段尽量减少故障或事故的影响范围。对出现故障的空呼设备，维保人员应及时进行检修并更换损坏零部件，如现场条件无法解决设备故障，维保人员须第一时间将设备返厂维修，同时采取合理可控的方案尽量减少设备故障所产生的隐患及不良影响。

（5）当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安排维保人员办理相关临时出入证并接受甲方的相关安全培训，提前进场熟悉现场设施。在此期间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6）对于甲方规定必须申报施工作业令（或委外作业任务书）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进场作业的规定申报施工作业令（或委外作业任务书），持施工作业令（或委外作业任务书）进行请点作业后，方可进场作业，在作业后必须办理相关销点手续并确认现场出清后方可撤离现场。

（7）乙方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到场）不得超过2个小时，临时处理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完全修复时间不能超过10个工作日。

（8）在日常维保作业中，乙方人员只负责所辖器材的维保，对于不熟悉的设备设施不得进行摸、碰，更不得对不清楚的设备设施进行操纵。

（9）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10）乙方需设专人（项目经理）负责，并配备较强的技术力量。项目部管理纳入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委外项目日常管理。

（11）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专业仪器和设备，以满足设备维护保养的需要。

（12）乙方自行解决在现场开展维保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生活、交通、通讯等设施。

7质量管理

7.1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规章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7.2乙方须按照国家、自治区、南宁市、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实施本项目的维保工作，如遇规范、标准、规定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乙方应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7.3根据行业标准要求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维保标准及测试记录表格，并交与甲方审核。

7.4乙方应保证所供零件、材料符合符合原厂出厂的质量标准或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实际规格要求。原则上应使用原有零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维保人员应保证所有零部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或高于原设计的功能和性能。

7.5乙方每次进行空呼维保后需向车站提交一份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包括日常检查内容、故障处理事项、保养事项、设备状态等，所有记录须车站相关人员及维保人员签字确认。对于重要核心的备件，须提供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等文件。

7.6乙方对车站及相关人员进行的产品培训，需提交培训记录表，并由双方与会人员签字确认。

7.7乙方应每月提交一份维保报告，分析设备状态，提出现存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7.8乙方须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承担全部责任。

7.9乙方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整理并报告甲方。

7.10乙方对维保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如果因乙方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检测数据错误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安全管理

8.1遵守南宁轨道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安全管理架构要求组建安全管理体系。

8.2所有维保作业的施工人员要遵守甲方的企业标准《运营分公司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并必须按照施工规范、方案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全体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施工负责人上岗前必须经过甲方的安全培训。

8.3实行持证上岗，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伤害自己、不被别人伤害”，提高职工整体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8.4加强安全施工的思想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第一”的意识，把安全生产作为工程质量和创效益的基础保证。

8.5所有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要熟悉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乱动消防器材，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安全人员的指挥，严禁在施工场地睡觉、嬉戏。施工现场杜绝火种，严禁烟火（吸烟）。

8.6乙方施工人员施工前，应到地铁车站控制室或值班室进行请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车站管理人员或设备管理人员的管理。现场负责人必须做好当日安全清理检查，恢复系统的正常状态，然后到请点处办理销点手续。

8.7严禁赤脚或穿拖鞋和着装不整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听劝告者禁止进入施工现场。对于施工材料必须按规定统一放置在指定的位置统一保管。

8.8所有施工人员只能在合同约定作业范围内因工作原因使用临时工作证，如违规使用临时工作证，将按照地铁相关规定处理。

8.9严禁乙方使用列车、扶梯、垂直电梯搬运超大、超重工器具，乘车携带工具包需要配合安检，并从列车头、尾上下列车。

9文明维保管理

9.1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作业”规定要求，实施文明作业管理。

9.2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合理地保持作业现场中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处置好作业设备及多余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通畅。

9.3必须负责作业现场日常卫生清理工作，保证公共环境清洁。

9.4作业现场讲文明，讲礼貌，遇事商量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10考核条款

10.1 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同乙方合同关系；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作为处罚。

10.2若乙方提供的维保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需要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部承担。

10.3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维保资料，违反规定存在做假行为，则扣减1000元/次，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10.4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保项目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若维保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达不到要求，则扣减1000元/次。

10.5乙方未履行义务或未按相关技术要求工作的，情节较轻者，一经发现，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0.6对不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的，每次扣减1000元/次，不配合情形包括：阻挠、迟滞。

10.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除负责赔偿责任外，尚需向甲方赔付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受伤乘客的人数，受伤害的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等确定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10.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地铁安全管理规定（以地铁最新规定为准，甲方负责通知），如有违反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10.9乙方未与所聘用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的，应立即停止该部分人员的用工，直至办理完合同签订手续，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其它措施保障合同正常履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并停止对乙方支付程序直至乙方能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为止，在此期间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10乙方未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应立即停止该部分人员的用工，直至办理完购买社会保险手续，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其它措施保障合同正常履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11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12乙方的实际进度与计划相比滞后，影响工作开展或进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进度，确保其能在预定的维保服务周期内完成任务或满足甲方需求。乙方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而索取任何附加费用。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未能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滞后，或虽采取了一定措施但绩效不明显，甲方可发出书面警告或警示约谈。如乙方在接到书面警告14日内仍无法按计划完成，甲方可将本维保合同中的一部分工作指定给其它单位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1维保验收

维保结束前5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维保结束后5天内验收完毕。维保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资料（包括维保验收资料）向甲方移交。如维保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整改，再进行验收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维保结束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争议解决方式

12.1双方由于或起因于合同或项目实施而发生任何争议时，无论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是实施后，此类争议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12.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运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项目：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停止维保；

（2）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调解要求停止维保，且双方接受；

（4）法院要求停止维保。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1分项报价表；

13.2.2廉政合同。

13.3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3.3.1中选通知书；

13.3.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13.3.3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13.3.4比选文件；

13.3.5比选申请文件；

13.3.6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文件。

13.4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6份，甲方5份，乙方1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 地址： |
| 电话：0771-2332807 | 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6821248433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45001604473059116688 | 银行账号： |

## 廉政合同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加强维保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维保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维保、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招标、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维保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合同执行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本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1号线空气呼吸器维保项目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1号线空气呼吸器维保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日期： | 地址：  日期： |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1号线空气呼吸器维保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YF-BX-AJ-2018007

（＊ 本）

|  |
|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传真： |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1. 授权委托书

（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比选申请人的转账回执单）

### 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编号为YF-BX-AJ-2018007的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1号线空气呼吸器维保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1号线空气呼吸器维保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签订及实施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 |
| 代理人： | 性别： | 年龄： |
| 单位： | 部门： | 职务：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比选申请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本格式提供，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  (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评审、签订合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 保密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实施贵方采购项目期间，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理解贵方的保密信息。贵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他人带来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具有实用性的信息等均属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我双方正在或将要签订的合同信息、合同履行、我方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接触到的涉及贵方经营管理等事项的信息。
2. 我方自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擅自保存与贵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也不私自进行复制、交流或者转移。
4. 除因合同需要外，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不应或不需知悉该项秘密的雇员）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在合同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同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贵方的保密信息。
5. 我方不会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保证此类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若我方违反本规定而导致贵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6. 若我方发现贵方的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会及时通知贵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
7.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未签订或合同结束，我方均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这些保密信息由贵方公开或已实际公开时止。

　　　比选申请人（盖章）：（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1号线空气呼吸器维保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YF-BX-AJ-2018007

（＊本）

|  |
|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传真： |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1号线空气呼吸器维保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YF-BX-AJ-2018007

（＊本）

|  |
|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传真： |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比选申请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根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1号线空气呼吸器维保项目（项目编号：YF-BX-AJ-2018007）比选公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元(大写：××××××)的总价格按上述范围完成贵方安排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比选申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6.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申请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分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检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每年每台价格（元）（不含税） | 税率% | 每年合计（元）（含税） |
| 1 | 空气呼吸器维保 | 维保项目 | 每月两次各站点、场段设备常规检查 | 气瓶压力值 | 66 | 台 |  |  |  |
| 电池电量 |
| 自动语音系统 |
| 各部分输气管道，通电线路 |
| 气瓶供气阀 |
| 背包、头罩等各外观部件 |
| 其它常规检查 |
| 2 | 电池充电/更换电池 | 电池电量不足或电池损坏时，给予电池充电或更换服务 |
| 3 | 充气 | 空气呼吸器气压不足时，提供充气服务 |
| 4 | 国家强制性检测 | 提供一年一次国家强制性静水压检测，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 |
| 提供一年一次整套空呼气密性检测，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或原供货厂家出具的检测报告 |
| 5 | 零部件维修/更换 | 对于出现损坏或老化的零部件，维保单位应给予维修/更换 |
| 6 | 服务项目 | 培训服务 | 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空呼专业使用培训，根据需求安排专员到各车站、场段进行现场培训 | 1 | 项 |  |  |  |
| 每月的常规检查维保中，可根据需求进行现场演示、讲解、培训等。 | 1 | 项 |  |  |  |
| 7 | 24小时售后指导服务 | 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员工对产品有任何的疑问，报障等事项，可随时联系维保人员 | 1 | 项 |  |  |  |
| 总价合计（元）： | | | | | |  |  |  |  |